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告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壯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被告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當豪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